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萬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時除外），將就批准有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配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向力信(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萬發。

## 背景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多種城市天然氣分銷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修理及維護、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目標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位於廈門、寧波、啓東、谷城、滕州、什邡、昆山、濟寧及遂寧等城市。

## 補足配售

本公司確認，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權益) 擬從事補足配售。訂約方已同意，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簽訂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按照其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本公司及Splendid Time正與建議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的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有關補足配售的公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力信；及
- (3)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 (作為實益擁有人) 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作為直接義務人) 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附加賣方與本公司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批准將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簽訂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按照補足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本公司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按照買賣協議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將屬於賣方。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按代價金額除以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協定的配售價釐定)悉數支付。代價股份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並入賬列為繳

足，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可享有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累計的一切權利。於本公告刊發之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尚待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代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萬發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原以總代價1,1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收購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萬發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9,000,000港元及1,472,000,000港元。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現金總值為2,0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於本公告刊發之時，配售價尚待確定補足配售協議及其建議訂約方最終協定後予以釐定。配售價將於補足配售協議的訂約方釐定後隨即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公佈。預期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於完成後所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確切數目。本公司將隨即刊發公告，以披露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如本公司於完成及補足配售後持股量的預期變化。

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現

有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預期將大量利用以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認購股份，故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詢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力信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萬發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萬發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力信將向本公司賠償等於保證金額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萬發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20倍的款項，且力信應付本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代價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力信與本公司商業談判的其中一部份，力信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作為計算賠償的一部分，需要採用可計量及可核證的參數，而結論為萬發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及虧損乃用作計算賠償的最適當參數。20倍為採用總代價2,000,000,000港元計算萬發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隱含倍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溢利保證對力信提出索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包括代價的短缺及調整(如有))。賠償(如有)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有關年報亦會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力信是否已按照溢利保證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意見。

###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買方及華潤集團公司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



稅務責任及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集團公司承諾保證賣方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宣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及嘉駿集團，有意擴展至中國（尤其是成都、淮北、南京、無錫、蘇州、富陽、臨海、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上述收購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交易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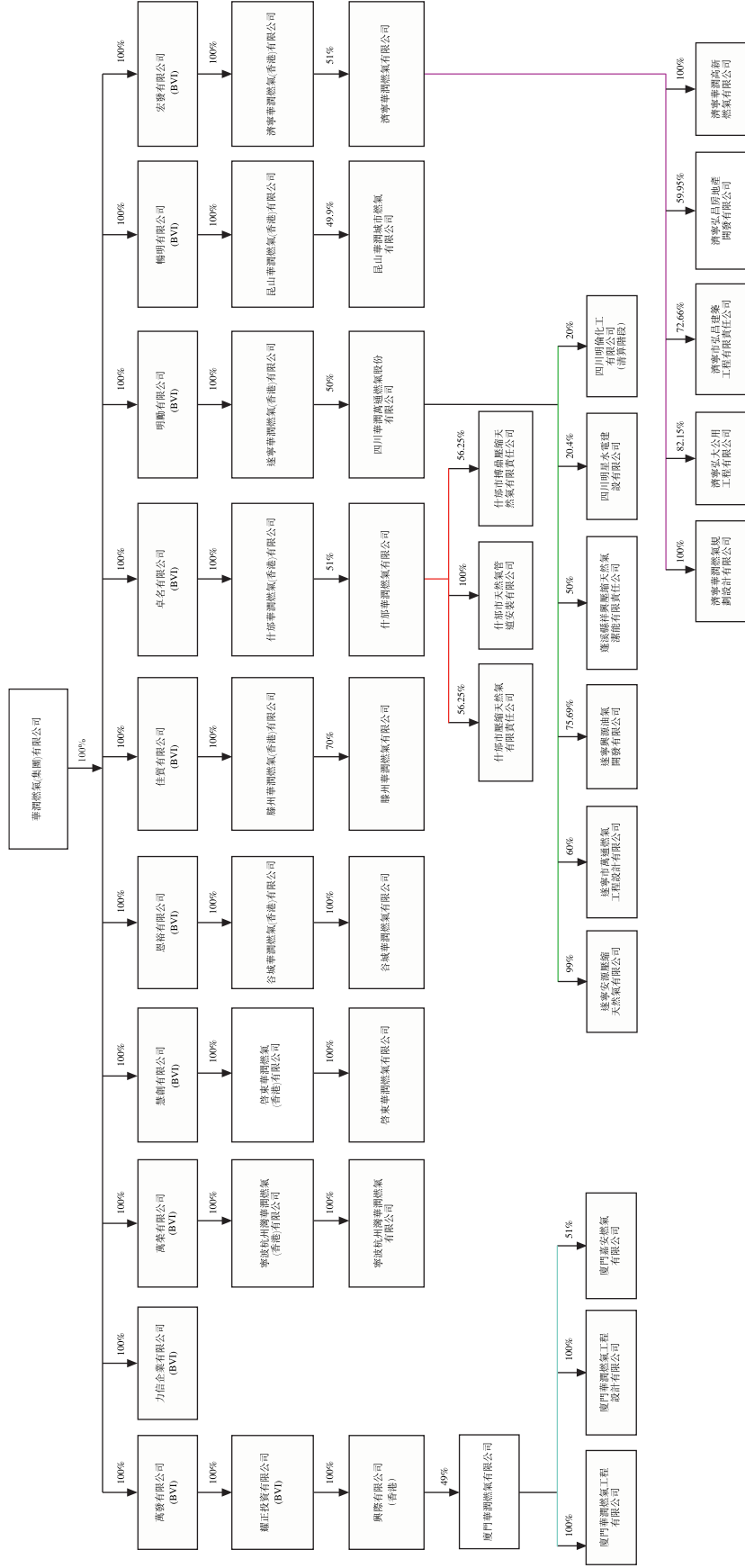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於最終確定配售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的較後階段，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披露彼等的意見。

### 萬發的資料

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廈門、寧波、啟東、古城、滕州、什邡、崑山、濟寧及遂寧等城市。

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萬發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後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收購前重組進行前的公司架構：







## 萬發的財務資料

由於萬發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萬發無經審核賬目。就本公告而言，萬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sup>1</sup>	38.5	75.9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sup>1</sup>	27.1	72.3	51.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sup>2</sup>	10.1	34.6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sup>2</sup>	3.9	24.0	51.2

附註：

- 1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 2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配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11個省及1個直轄市經營32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相關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嘉駿集團及目標集團；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發生當日；
「代價」	指	2,0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現金總值相當於代價的股份數量，乃按相當於配售價的每股代價股份的股價計算；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收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擬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抵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萬發」	指	萬發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配售價」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進行補足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
「力信」／「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購前重組」	指	華潤集團所進行的重組，據此，萬發已向華潤集團收購其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經濟權益，以成立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萬發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萬發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相關額外股份或會由萬發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補足配售協議將按配售價向Splendid Time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界定詞彙賦予的相關涵義，惟本公告所提及的公司將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的團體人士；
「目標集團」	指	萬發、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嘉駿集團」	指	嘉駿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收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或聯營公司；
「補足配售」	指	建議透過若干配售代理配售Splendid Time擁有的股份，及Splendid Time按照補足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補足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認購認購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補足配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Splendid Time與若干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